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110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花主任委員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、楊紋宜(分機)205


出席者：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許委員文龍、吳委員俊宗、黃委員明耀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麗秋、林委員秋綿、曾委員慈慧、陳委員宣汶、戴委員興盛、施委員上粟、李委員卓翰、羅委員育華、儲委員雯娣、羅委員尤娟、劉委員家禎、顏委員宏哲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(以上為討論案第1案)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以上為討論案第2案)

副本：濕地輔導顧問團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所屬網頁)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國家公園組(含附件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
- 三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會議開會時，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，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，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(室)。
- 五、申請發言之人數，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：
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，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(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)申請者，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，且申請發言之團體，每團體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 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，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，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
- 六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- 七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；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